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12-57027234

联系地址：昆山市开发区青阳中路 5 号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铭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玉龙

联系电话：138620687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 47 号 3 幢二层南 3206 室

根据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3-LHZX-T2025-0049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扩增设备）项目，详见如下：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扩增设备）	宏石 SLAN-96H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2	台	450000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的设备、材料、附配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劳保、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未填单价的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

2.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销售发票后，由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90%的货款，余款10%在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的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厂盖章的原件）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向乙方索取因投标方造成废标、延误装机等相关经济损失。

2.4 安装设备时如涉及到的基建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电箱改动等）。

2.5 设备如需接入信息系统的端口接入费用及其他涉及到接入信息系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安装设备所需的运输费用、搬运设备所需的人工费用及其他设备安装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包含人员外出培训费用。

2.8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4 乙方提供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所产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 整机免费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终身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免费质保期自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培训、保养、维护、检验或检定，免费质保期外不收取人工费用。设备一旦发生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有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上门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3 个月内连续出现同样的故障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若乙方未及时作出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五、货物要求

5.1 全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采购人将进行验收并有权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检测报告、相关证书、质保证明、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5.2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包装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若乙方提供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

六、标的物的交付

7.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7.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7.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7.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成。

7.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伴随服务

8.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8.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8.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8.1.5 标的物的详细配置清单作为附件，在签订合同时递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验收根据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8.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8.3.现场培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列出培训计划。

8.3.1 基本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

8.3.2 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款内。

九、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甲方可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若乙方未提供合格检验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有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核对，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9.5 若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为甲方免费更换，若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十、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0.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未付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乙方为甲方更换货物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重新验收合格开始重新计算。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4.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4.4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1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